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實施要點

114年2月19日審查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13年12月18日度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各種獎項，落實國中五育均衡發展、培養多元能力之發展。
- 二、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含在家教育學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三、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訂定本校傑出市長獎積分計算原則，作為審核學生傑出市長獎受獎依據。

參、推薦對象：應屆畢業班學生自我推薦或經導師、教師推薦後提出申請。

肆、實施要點：

- 一、成立審查委員會：應遵守利益規避原則以非九年級導師及非九年級家長擔任。

職 稱	參予人員	人數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人	具投票權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4 人	具投票權
教師代表	七、八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	2 人	具投票權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推派擔任(非九年級畢業班家長代表)	2 人	具投票權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1 人	不具投票權
畢業班導師	全部九年級導師	3 人	不具投票權

二、審查委員會組織：

1. 出席委員(具投票權9名)

- (1) 召集人：校長
- (2)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2人（非應屆畢業生家長）
- (3) 教師代表：2人(七、八年級導師代表)
- (4) 行政人員代表：4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4人)

2. 列席委員（不具投票權）

- (1) 受推薦人導師及推薦人應列席說明，相關社團與比賽指導老師得列席會議說明。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與受推薦學生如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

四、以公正、公開方式評選。



伍、傑出市長獎受獎名額及審查方式：

一、受獎名額：傑出市長獎額度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提報，採無條件進位，本校可提報名額為1名。。

二、計分內容：

類別	主辦單位	內容
【第一組】 語文 科學 藝文 創作 技能	校內(校長) 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 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多語文學藝競賽：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書法、字音字形)、鄉土語(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演說、朗讀、歌唱)、英語(演說、演唱戲劇)等等。
	校內提升多語文能力	查字典、查資料……等由學校公開辦理之比賽。
	校內(校長) 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 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科展競賽……。
	校內(校長) 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 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美術競賽：兒童美術創作展、世界兒童繪畫、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北市學生五項藝術(音樂、美術、偶戲、舞蹈、鄉土歌謠)等競賽。
	校內(校長) 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 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音樂比賽：合唱、管弦樂、直笛、北市學生五項藝術(音樂、美術、偶戲、鄉土歌謠)等競賽。
【第二組】 體育	校內(校長) 分區、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 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體育競賽：田徑、游泳、跳高、舞蹈、國術、象棋、圍棋錦標賽……。
【第三組】 其他	非競賽類優良行為	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三、計分原則：七至九年級期間經學校甄選或推派，代表學校參加公營機構主辦之競賽活動及學校舉辦之相關競賽活動及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所得獎項統計分數（以114年5月21日前發布成績之積分計算為止）提報傑出市長獎；計分方式如下表。

教 育 主 管 機 構	競賽成績類別 加權計分/級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特優(優勝)	優選(等)	佳作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校內及北 投區	個人		5	3	2	1.5	1
	4(含)人以下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超過 4 人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3 採計				
縣市級 (含臺北市 市東西南 北區)	個人		15	12	10	8	6
	4(含)人以下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超過 4 人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3 採計				
全國或臺 灣區	個人		20	16	12	10	8
	4(含)人以下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超過 4 人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3 採計				
國際性	個人		30	20	16	12	10
	4(含)人以下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超過 4 人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3 採計				

說明：

1、上述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如教育局、教育部)主辦為限，全國及國際比賽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

2、教育局(部)與單項協會或與私人機構合辦之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由學校派出之代表為原則，由教育局轉發者，不予採計。

3、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

4、同年度同一系列或同項目競賽擇優採計(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2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5、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榮譽狀、班級優良學生、禮儀楷模、孝親楷模等)能提出證明者每張以 3 分計，其總分上限為 15 分。

6、校內或校外各項比賽，若比賽名次先列有第一名、第二名……再列優選(勝)、佳作、入選時，則依排序核算得分。



1. 傑出市長獎不得與其他獎項重複受獎(市長獎學生不得報名)。
2. 參與傑出市長獎提名同學，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校內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及缺曠課之紀錄，若資格不符時依次遞補。採計時間至114年5月21日止(名單公布後，若受懲處則取消資格其依次遞補)。
3. 為突顯設置傑出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4.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5. 受獎名單依積分高低排序。

四、傑出市長獎申請方式：

1. 逕行自本校校網公告下載傑出市長獎【申請表暨推薦表】，請申請人依要點填寫表格(需家長及導師簽名)。
2. 依得獎內容摘要順序將【佐證資料編號】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A4)裝訂於申請表後方。
3.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狀檢附影本，獎盃或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由學生個人就積分計算結果送導師核章進行初審。
4. 畢業班導師提出初審名單，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資料於114年5月26日(一) 17:00前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逾期不受理，以利公平作業)。

五、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第 1 次審查委員會議	2/19(三)11:15	審查委員會成員、訓育組
實施要點公布	2/21(五)公告實施要點於校網	訓育組
學生送請導師初審	2/21 ~ 5/21	學生、導師
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	5/26(一) 17:00 截止	學生、導師、訓育組
第 2 次審查委員會議	5/28(三) 11:15	審查委員會成員、訓育組

六、審查：

1. 114年5月28日(三)進行複審

評審委員評選標準可參考候選學生之積分及質性表現描述。

2.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傑出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如獲獎學生因故放棄受獎，得提出書面申請放棄受獎，該獎額依序遞補。

3.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本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陸、本要點經傑出市長獎實施要點修正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傑出市長獎(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座號		九年 班 號		姓 名				
編號	類別	得獎內容摘要 【詳填年度或學年度】		級別 名次	得分	導師初審 符合打 V	訓育組複審 符合項目 V	得分
	第____組							
	第____組							
	第____組							
	第____組							
	第____組							
	第____組							
	第____組							
	第____組							
	第____組							
	第____組							
總 分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訓育組				學務主任				

◎初審申請表填寫說明：

- 逕行自本校校網公告下載傑出市長獎【申請表暨複審表】，請申請人依要點填寫表格(需家長及導師簽名)。
- 填寫此表時請依以下類別排列，同一個類別的獎項請務必依序排列：
 - 【第一組】：語文、科學、藝文、創作、技能
 - 【第二組】：體育
 - 【第三組】：其他
- 各項得獎紀錄請詳實填寫，依得獎內容摘要順序將【佐證資料編號】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A4)裝訂於申請表後，獎狀須檢附影本，獎盃或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
- 類別、級別、名次欄請詳閱「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 113 學年度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並依照規定填寫。
- 由民間團體主辦者及私人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不列入計分，毋需填寫。
- 送審日期：所有表件由學生個人就積分計算結果送導師核章進行初審，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 (一)17:00 前**將申請表及證明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延伸欄位，未依申請表格填寫者，恕不受理。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特殊優良事蹟推薦表

校名	
學生姓名	
照片	
正向啟發、感人勵志、具特殊性或國際性獲獎之優良事蹟（300 字） (請用標楷體 14， 單行間距)	

送審日期：所有表件由學生個人就積分計算結果送導師核章進行初審，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一)** **17：00 前**將申請表及證明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